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月14日
時間：下午5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1. 馬月霞女士BBS, MH（下稱「區議會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將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各個委員會主席。

議程一：選舉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

- (i)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一如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ii)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是由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 (iii) 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寄交各議員；
- (iv) 各議員可在區議會主席宣布提名結束之前，隨時提交經三位議員（即一位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簽署的提名書。被提名

的議員亦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的職位；以及

- (v) 各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梁皓鈞先生；提名人為陳理誠太平紳士，而和議人為歐立成先生及麥志仁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4. 區議會主席宣布，梁皓鈞先生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梁皓鈞先生同意接受委員會主席職位。

議程二： 選舉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陳富明先生；提名人為歐立成先生，而和議人為麥志仁先生及陳理誠太平紳士。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副主席的提名結束。

6. 區議會主席宣布，陳富明先生自動當選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同意接受委員會副主席職位。

議程三：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2010 至 11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簡介會將於 1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秘書處將於會後發邀請信給各委員。

議程四： 下次會議日期

8.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

室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